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(住宿申請)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：

- (1)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2)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3)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性別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(中)低收入戶身分等資訊。
- (4)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5)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，您將喪失相關權益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

本校為執行學生住宿申請業務，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(1) 期間：當學年。
- (2) 地區：本校學務處。
- (3) 對象：本校學務處。
- (4) 方式：電子文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。

四、您可依個資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(依法酌收合理費用)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收集、處理及利用、(5)請求刪除。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，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：

- 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- (2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- (3)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。

本校得拒絕之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。

六、同意書之效力：

- (1)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。
- (2)若您未滿十八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

若您勾選[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]，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※

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立同意書人(學生本人)：_____ (簽章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立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(未滿18歲)時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住宿合約書

(學年度)

申請獲准入住同學，請詳閱本校學院部宿舍管理辦法(至本校官網/行政單位/學務處/學生相關法規/學院部法規參閱相關條文)，經審查同意本合約各項條文，請於本頁簽名後繳交宿舍輔導員(合約正式生效)，並辦理入住手續，後續本合約書交由學務處統一保管，日後若有違反合約規定者，將列為憑證，依約辦理。

本人願意遵守上述宿舍管理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違約依本辦法辦理。

住宿生家長簽章：

住宿生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